

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期限三年（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算）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2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7日